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總統112年2月15日令公布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2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2.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 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
- 酒吧、夜店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但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對禁止吸菸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3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經費來自國民健康署菸捐挹注 廣告